

華梵大學110學年第1學期上課點名記錄單

科目編號【99B002110-02】	修別【必】學分【2】時數【2】	修課人數【29】
開課班級【通識教育】	上課時間地點【(五)3,4,→蒼303】	
科目名稱【中文閱讀與寫作II】		
教師姓名(編號)【吳幸姬(900004)】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上 課 記 錄																平時 考試		期中 考試		期末 考試		學 期 總 成 績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成 績	百 分 比 %	成 績		百 分 比 %	成 績	百 分 比 %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電子四	B0703012	賴俊諺																										
智慧科技一A	B1014101	雷允嘉																										
智慧科技一A	B1014104	郭哲瑋																										
智慧科技一A	B1014105	陳翰軒																										
智慧科技一A	B1014107	郭高瑱																									5	
智慧科技一B	B1014201	王培宇																										
智慧科技一B	B1014203	吳元笙																										
智慧科技一B	B1014207	江維霖																										
智慧科技一B	B1014209	任嘉浩																										
智慧設計一A	B1015101	白耘瑄																									10	
智慧設計一A	B1015103	吳俊霆																										
智慧設計一A	B1015104	張典筠																										
智慧設計一A	B1015109	曾毓庭																										
智慧設計一B	B1015206	簡名瑾																										
智慧設計一B	B1015207	謝雲濤																									15	
攝影VR一A	B1016103	鍾沁洳																										
攝影VR一A	B1016107	曾哲恩																										
攝影VR一A	B1016113	游燕如																										
攝影VR一A	B1016116	張景翔																										
攝影VR一A	B1016118	伍恩毅																									20	

華梵大學110學年第1學期上課點名記錄單

科目編號【99B002110-02】	修別【必】學分【2】時數【2】	修課人數【29】
開課班級【通識教育】	上課時間地點【(五)3,4,→蒼303】	
科目名稱【中文閱讀與寫作II】		
教師姓名(編號)【吳幸姬(900004)】		

系	學	姓	上課 記 錄																		平時考試		期中考試		期末考試		學期總成績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成績	百分比	成績	百分比	成績	
級	號	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攝影	VR一A	B1016123	蔡誠遠																								
攝影	VR一B	B1016201	張峻豪																								
攝影	VR一B	B1016205	李燕庭																								
攝影	VR一B	B1016213	黃仕熙																								
攝影	VR一B	B1016214	許坤諦																								
佛教藝術	一	B1017002	司徒會中																								
佛教藝術	一	B1017020	王力紅																								
佛教藝術	一	B1017031	崔玉華																								
佛教藝術	一	B1017034	朱莉玲																								

25

【任課老師請注意】一、如有學生上課，姓名不在此點名單內，請通知學生至【教務處課務組】核對選課資料，據以更正。  
 二、教師自行增列學生資料者，該生選課記錄及成績皆不予計算。  
 三、風信子"到課率八成"之定義:以"上課總時數"\*0.2後,捨棄小數點後為可缺課之時數。  
 例1學分\*18\*0.2=3.6，實際應到課為18(18週\*1)小時-3小時=15小時  
 例2學分\*18\*0.2=7.2，實際應到課為36(18週\*2)小時-7小時=29小時  
 例3學分\*18\*0.2=10.8，實際應到課為54(18週\*3)小時-10小時=44小時  
 例4學分\*18\*0.2=14.4，實際應到課為72(18週\*4)小時-14小時=58小時  
 請各科任課老師務必協助上課點名，以示公平。自105.2.22星期一開學日起。